

茶葉產銷班之整合與組訓



文／廖文如

圖／賴正南

前言

農政單位鑑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腳步緊迫，國內市場開放的壓力逐漸加重，及農業受到內外環境的衝擊；自民國八十一年開始辦理農業產銷班整合組訓工作，整合組訓工作包括蔬菜、花卉、果樹、毛豬、肉雞、蛋雞及養殖水產品等七項產業。

「產銷班」一詞，沿用於本省僅有四年多之歷史，係由前期各類農業生產組織（如農事研究班、共同經營班、農地利用班等）整合而成，雖名稱不一，但功能類似，且部份組織有重疊或重複現象，影響農業施政資源之有效運用。為建立制度化的農業推廣組織及現代化的農業產銷輔導體系，自民國八十一年十月訂頒「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以來，經過四年多之耕耘，七大產業之各產銷班經營的成果豐碩。農林廳又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將「農業產銷經營班組織整合實施要點」擴大於稻米、雜糧、特用作物、乳牛、羊、鴨、鵝、蜂等產業，茶葉即屬於特用作物項目。

茶葉產銷班係屬綜合技術結合型、勞力結合型、社會結合型及土地結合型的一種農業共同經營組織，具有共同經營的效益，以及經濟、教育和政治之功能。班員間的互動，則以共同議定之「班公約」為準則，來規範班務推行的秩序，並依民主程序選舉產生領導幹部，確立班務運作的權威層級，且定期舉行班會，商討班務發展，形成有效的班內溝通系統，另外亦依班公約來規範班員為班務的參與，以及產銷共同作業、利益分配、風險分擔等。

茶葉產銷班整合與組班條件

本場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八十五年三月一日，邀請農委會、農林廳及各縣政府相關人員，召開茶葉產銷班整合與輔導之檢討會，會議中決議：

- (一)茶葉產銷班，由輔導農會按月將班資料送縣市政府農務單位審查後，送茶業改良場書面查核，再送各區農業改良場彙辦建檔，另外副知農林廳特產科、農輔科，列入年度計畫輔導。

(二)茶葉產銷班之組班規模及參加要件為每班至少十戶茶農及十公頃以上茶園，且茶園土地編定為合法之宜農牧地等；至於茶園是否為合法宜農牧地，需附地籍謄本影本或在產銷班班員名冊內之備註欄加註宜農牧地，違規經營者不得組班；同時每一班員僅能參加一個茶葉產銷班。

(三)茶葉生產計畫之「茶園耕作共同作業班」或農地利用計畫之「茶葉產銷共同經營班」以重新整合輔導為原則。

茶葉產銷班組班情形

茶葉產銷班自登記申請以來，迄八十五年十月底經核定者共有217班，各縣之班數詳如下表：

縣 別	班 數 (班)
台 北 縣	28
桃 園 縣	12
新 竹 縣	7
苗 栗 縣	20
南 投 縣	91
雲 林 縣	6
嘉 義 縣	24
高 雄 縣	4
台 東 縣	11
花 蓮 縣	5
宜 蘭 縣	9
合 計	217 班



▲本場及分場技術人員至茶區實施產製銷輔導情形

茶葉產銷班幹部訓練

茶葉產銷班之訓練，主要是以落實班幹部及班員之培育輔導，以提高班幹部領導能力及班員素質，並促進班組織運作功能，使成為茶葉產銷主力，帶動本省茶業發展。首先辦理基礎班訓練，由茶改場洽產銷班輔導農民團體、各縣市政府規畫辦理，針對新整合、新成立之產銷班，給予基礎之訓練，其內容著重當前政策、班組織與運作、入關後因應措施及綜合檢討為主，並配合安排成功之茶葉產銷班實地觀摩。本場將於八十六年一月至二月，分別於茶改場總場、凍頂工作站、台東分場及梅山鄉農會舉辦八十六年度茶葉產銷班基礎班訓練，屆時請各茶區新成立之產銷班踴躍出席。

茶葉產銷班之考評

茶葉產銷班之考評計畫分為：

- (一)、自評（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十月底止）：茶葉產銷班於八十五年六月底核定者合計83班，係由輔導農會自評所輔導之班，並將考評表及相關資料送縣市政府據以初評。
- (二)初評（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底止）：由縣市政府就轄內輔導農會所送考評表及相關資料辦理初評，由縣市政府農業局長為召集人，以農務課為主辦單位，會同縣市政府相關課、縣市農會、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等有關單位，組成初評小組進行初評。
- (三)複評（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底止）：就初評八十分以上之茶葉產銷班進行複評，由農林廳有關業務科組成考評小組。

茶葉產銷班之考評分為「組織運作」及「產銷業務」二部分，各佔五十分。其中組織運作部分之考評項目及分數為：(1)班場所、資料、設備（六分）。(2)開班會次數（六分）。(3)班會記錄、班員出席（五分）。(4)訓練、講習、觀摩、展售（三分）。(5)基金設立及運用（五分）。(6)收支帳簿、紀錄（五分）。(7)會計報告（二分）。(8)班公約（四分）。(9)班長、幹部（五分）。(10)組織運作（四分）。(11)研究發展（五分）。

產銷業務部分之考評項目及分數為：(1)降低成本措施（十二分）。(2)產銷計畫之擬定、內容、執行（十二分）。(3)品牌、運銷及品質管制（二十六分）。考評結果分為：

- 1.特優：九十分以上。
- 2.優：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良：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可：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差：未滿六十分。

考評結果擇優一至三班為優良班，予以公開表揚，優等以上之班列為示範班，作為其他班及新成立班之示範點，由農林廳作重點輔導，其補助並得酌予提高比例。經考評列入可等（六十分）以上，始給予產銷設施及經費上輔導，不滿六十分者責由所屬輔導農會限期改善，如仍未達六十分者，予以刪除班之組織。經考評合格之班，由各相關單位應用其計畫經費予以輔導。